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有關54,000,000美元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
可轉換債券的補充和解協議的
內幕消息**

茲提述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2016年5月10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與(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和解協議有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三期季度還款，每期500,000美元。然而，本公司並無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而於該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49,730,000美元仍未償還。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擬就償付補充和解協議下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作出進一步安排，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磋商中。本集團現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方式，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融資，而與潛在投資者的商討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有關(其中包括)與償付補充和解協議下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趙曆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